

河北北方学院文件

校字（2017）218号

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《河北北方学院学生实验守则》的 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河北北方学院学生实验守则》已经学校2017年7月13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河北北方学院
2017年9月29日



河北北方学院学生实验守则

一、学生实验前必须做好预习，明确实验目的、要求，掌握实验内容、方法和步骤。未预习或无故迟到者，指导教师有权停止其实验。

二、学生进入实验室做实验后，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，服从授课教师的指导，报送保持实验室环境卫生。未经允许，不得操作和拨弄仪器设备。

三、学生必须以严谨的科学态度进行实验。在实验过程中，应正确操作，认真观察并如实记录数据，不抄袭他人或主观臆造实验结果，按指导教师要求及时送交实验报告。

四、学生在进行实验时，要注意安全，严格按规定的步骤和要求进行操作，凡遇疑难问题，应及时请问指导教师。

五、学生必须爱护仪器设备，节约用水、用电和实验材料。不允许使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及其他物品，不准私自将公物拿出实验室。

六、实验中，凡人为损坏或遗失仪器、设备及常用工具时，视情节应追究责任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赔偿手续。

七、实验课结束后，学生应完成仪器设备的复位，关闭相关的水、电源，清洁实验台面，打扫室内卫生等工作，经实验指导教师允许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